

上海垃圾偷倒太湖案告破

涉案的12名嫌疑人被刑拘,6人被依法取保候审

本报综合报道 2016年7月4号,一条名为《震惊!愤怒!上海约两万吨生活垃圾,偷倒苏州太湖西山岛!》的消息,在微信朋友圈引发高度关注,不到12个小时就吸引了6.2万余次的阅读量。

当天17点30分,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紧急举行媒体通报会,对微信反映的内容及初步调查情况进行通报。

这条微信介绍,约两万吨从上海来的垃圾被偷倒在美丽的太湖西山岛上,具体位置在位于蒋东村的江苏省太湖强制隔离戒毒所内废弃宕口堤上。这个戒毒所内的码头还停着8艘船,共装载了约4000吨垃圾,想继续倾倒在戒毒所内的废弃宕口堤上。

7月6日,苏州公安部门以涉嫌环境污染罪正式立案调查,12名涉事人员被依法刑事拘留,6人被依法取保候审。同时,垃圾清理、环境监测等工作正在陆续开展。

水质检测未见异常

在媒体通报会上,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副镇长顾丽明明确了微信内容的真实性。他介绍,7月1日,蒋东村在接到村民反映的这一情况后,立即向镇里汇报。当天14点,金庭镇组织公安、海事、城管等部门赶赴现场处置,及时阻止8艘船向岸上偷倒垃圾,并由海事部门依法扣留这8艘船。金庭镇已联系吴中区环保局对宕口堤岸垃圾以及周边水域进行抽样检测。经检测,水质未发现异常。据估测,已堆放在岸上的垃圾约有两万吨,占地2400平方米。镇里对这些垃圾采取了

措施,与太湖水面隔离,并安排公安、城管等部门现场看守。环保部门对垃圾危害性的检测工作还在进行中。下一步,金庭镇将组织力量把垃圾运到有资质处理的企业进行妥善处理,尽快恢复宕口原貌。

垃圾何时运来?

有媒体记者在事发现场看到,一片几个篮球场的空地,上面也堆着不少垃圾,旁边停着一辆挖土机和两辆装满垃圾的外地牌照大卡车。空地十几米外有一幢楼房。住在里面的一名女士说,空地上的垃圾是上个星期运来的。一开始臭气熏天,苍蝇蚊虫满天飞,这么热的天家里不敢开窗。“前几天连续下大雨,把这些垃圾洗了几遍,味道才散了很多。”

码头旁有几个附近的居民正在钓鱼。他们说,从6月12日起,每天至少有3艘船把垃圾运来,然后有大卡车把垃圾拉到几百米外卸后用挖土机在地上填平、填实。

码头上被扣留的8艘船上,有一名兴化籍刘姓船主,他告诉记者,他是第一次把垃圾运来这里,6月26日船就靠岸了,因为下大雨,前面的船无法卸货,他的船只能排队等着。“前面的船开走后,我准备卸货,却被抓住了。”他叹息自己太倒霉。

垃圾从哪里运来?

据了解,这8艘被扣货船每艘载重量从300吨~500吨不等,总共运了4000吨垃圾。

那名刘姓船主说,他的船是6月25日停在苏州河上海段某处接到这批垃圾的。

被扣货船中有一艘“安航机00008”船,兴化籍吴姓船主也称,虽然不清楚具体地点,但船停在上海某处水域时,有大卡车拉着垃圾运到船上。

他说,有一个中间人老板介绍了这笔生意,指挥大卡车把垃圾运上船。另一个中间人老板让他们把船开到江苏省太湖强制隔离戒毒所的这个码头。运一船货约2000元,卸完货可以拿钱。“我不知道是什么货,我只管运。”

警方初步调查显示,这8艘货船停靠在上海嘉定水域时,有大卡车把垃圾运上船,然后他们再把船开到西山岛。

12人因涉嫌污染环境罪被依法刑事拘留

苏州公安官方微博7月6日15点32分发布信息称:“经立案侦查发现,自2016年6月15日起至案发,废弃宕口已被倾倒垃圾约1.2万余吨。7月6日,犯罪嫌疑人孙某、曹某、王某等12人因涉嫌污染环境罪被依法刑事拘留,仲某、徐某等6人被依法取保候审。目前这一案件还在进一步侦查之中。”苏州市公安局有关人士说,此前报道中提到的两万吨为初步调查,并不准确。据了解,这18人包括涉事企

业负责人、中间介绍人、运输船主等。目前,吴中区检察院已提前介入,结合案情开展深入调查。

检测机构将对垃圾进行全面检测

与此同时,环境检测仍在进行中。苏州市吴中区环保局副局长顾春茂介绍,环保部门7月1日起每天对事发现场周边水域进行水样检测。为检查有没有生活垃圾渗液、有没有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7月5日在垃圾倾倒地场所深挖5米进行采样。目前,除第一天检测结果显示水质总体没有异常,其他指标还在分析中,环保部门下一步将继续跟踪加密检测。

据苏州市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发布的情况通报,环保部门进一步对垃圾及其周边水样进行采样送检,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垃圾实物进行全面检测。

垃圾清理工作也在同步推进中。苏州市吴中区环保局已邀请苏州市环科所制定了防止垃圾倾倒地污染扩散的应急方案,由金庭镇政府加快组织实施,力争将垃圾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同时,由吴中区市容市政管理局、环保局、海事部门牵头共同负责,委托苏州市环科所制定垃圾清理清运和分类处置工作。另外,由交通、市容市政、环保、海事部门会同吴中区沿湖、沿河、沿江、沿路各镇、街道加强巡查、严密监控,严防垃圾倾倒地事件再次发生。

燕赵环保世纪行启动

推进大气污染防治 共享更多蓝天白云

本报记者周迎久 通讯员张铭贤 石家庄报道 2016年“燕赵环保世纪行”活动近日在石家庄启动。今年活动的主题是“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共享更多蓝天白云”。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王增力出席启动仪式并讲话。

王增力指出,“燕赵环保世纪行”是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生态环境监督工作的一个品牌活动,也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回应群众关切的一项重点工作。参加活动的人员要从打造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美丽河北的高度,充

分认识“燕赵环保世纪行”的重要意义。

王增力要求,活动中要围绕主题,突出重点,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重点环节,加强调查研究,加大监督力度,切实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贯彻实施,促进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问题的解决。要充分发挥舆论引导和激励作用,坚持正面宣传与舆论监督相结合,深入挖掘先进典型,大胆曝光违法行为,积极传递社会正能量,营造出“同呼吸、共奋斗”的良好氛围。

云南推进环境污染强制险

131家企业先行试点两年

本报记者蒋朝晖昆明报道 云南省环保厅、中国保监会云南监管局联合制定的《云南省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日前印发执行,首批试点企业共131家,时间为两年。

据悉,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实施范围包括涉及重金属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的企业、高环境风险企业。上述范围的企业应当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鼓励上述范围以外的企业积极参加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方案》指出,通过试点将建立健全风险评估、损失评估、责任认定、事故处理、保险金赔付等工作机制。到2020年,使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基本覆盖重污染行业和重点防控区域,基于环境

风险程度的投保企业目录初步建立,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企业风险有效分散,环境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

在运营模式上,《方案》明确,通过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管理,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新机制。引入第三方参与环境风险管理,建立环境风险管理专家库;在环境风险识别和评价基础上,以事故防控为核心,量身设计保险方案;建立风险评估系统、投保系统、政府查询系统三位一体的云南省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网络服务平台,实现企业在线投保、环保在线监管;搭建科学的污染事故防控机制、保险赔偿处理机制。

据了解,云南省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已于日前成立,各项相关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地推进。

振兴东北蓝天行动 环保论坛召开

本报记者耿子威沈阳报道 2016东北四省“振兴东北蓝天行动”环保论坛近日在辽宁省沈阳市召开。此次论坛由沈阳市环保局、大连市环保局、长春市环保局和哈尔滨市环保局联合主办。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有关负责人介绍,鉴于大气具有区域传输性特征,单靠一个城市采取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果。因此,探讨建立东北三省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显得尤为迫切和重要。

辽宁省环保厅厅长朱京海说:“越来越突出的雾霾问题会影响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和大发展。因此,大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对整个东北地区都有着积极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指导意义。”



总装机容量两万千瓦的辽宁省首个“农光互补”型光伏电站,省级绿色能源示范项目又具高台子乡光伏电站日发电量1.2万千瓦的一期工程近日并网发电。电站占地827亩,将高效农业与光伏发电相结合,实现了“板上发电,板下种田”农光互补。李铁成摄

落实情况良好 减排成效显著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解读之二

50%。因此减排主要由电力部门的提标改造贡献。随着电力行业提标改造的完成,其排放贡献和减排潜力均在下降,未来应重点关注非电行业(如钢铁、水泥等行业)的提标改造。产业结构调整同样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一次PM_{2.5}的减排有显著贡献,这其中落后产能淘汰等调整做出了主要贡献。2013~2015年间,燃煤锅炉整治对二氧化硫和一次PM_{2.5}的减排也有较大贡献,但2015年,燃煤锅炉对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贡献依旧十分巨大。因此,未来应重点关注燃煤锅炉的减排。扬尘综合治理措施能够显著降低一次PM_{2.5}的排放,并直接降低城市地区的PM_{2.5}浓度,是一种直接且有效的PM_{2.5}污染控制措施。

此外,《大气十条》中对机动车治理的措施和方向也是行之有效的。2013~2015年间,黄标车及老旧车辆淘汰与油品升级贡献了全国氮氧化物减排量的9%。机动车对城市地区的污染物减排贡献更为显著,如北京市近三年的黄标车淘汰分别贡献了氮氧化物和一次PM_{2.5}减排量的71%和16%。目前我国汽油车的污染控制进展较快,而柴油车和非道路柴油机的污染控制具有较大差距,未来的工作应重点关注其排放控制。

通过空气质量模式的模拟,本次评估确定出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是对PM_{2.5}浓度改善贡献最大的措施,贡献了31.2%的PM_{2.5}浓度下降,这与该措施对PM_{2.5}气态前体物和一次PM_{2.5}的减排贡献相一致。产业结构调整、燃煤锅炉整治和扬尘综合治理是对PM_{2.5}浓度改善较大的另外3项措施,分别贡献了21.2%、21.2%和15.2%,同样与这些措施对污染物排放量的贡献相一

致。以上4项措施合计贡献了85%以上的PM_{2.5}浓度改善,潜力得到较大释放。在今后的空气污染治理过程中,应继续坚持推进这4项措施的落实,同时加大其他《大气十条》配套措施的实施力度,以期取得最大的空气质量改善效益。

本次评估梳理的各项措施对PM_{2.5}浓度改善的贡献有助于厘清各项措施的有效性,能够帮助在今后的空气污染治理中汲取经验,制定更为合理的空气污染治理策略。本次评估结果表明,目前对空气质量改善贡献较大的几项措施主要针对的是工业部门,未来应加大对民用源和移动源的排放控制力度。

除了上述八项常规措施之外,重污染应急措施也能够显著降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一次PM_{2.5}的排放,并在短时间内有效降低PM_{2.5}的浓度。极端不利的气象条件下,空气质量可能出现明显降低。针对京津冀地区两次启动红色预警的效果进行评估,结果表明,两次重污染应急使得北京市的PM_{2.5}浓度分别下降了17%和20%~25%。在极端不利气象条件下,20%左右的浓度削减可能使PM_{2.5}浓度降低100μg/m³以上,这意味着,做好预报预警工作,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气象条件的不利影响,有效降低PM_{2.5}浓度峰值。

然而重污染天气的出现是不利气象条件和大气污染物排放共同作用的结果,重污染应急措施只是治标的方法,要从源头消灭重污染天气,核心在于大幅度降低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因此各级政府应在保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体制长效运转的同时,通过产业结构升级、能源结构调整等手段,从

根本上降低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需要指出的是,虽然过去三年《大气十条》的落实有效降低了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并进而改善了全国及各大重点区域的PM_{2.5}污染情况,仍有一些问题需要在下一步的工作中加以解决。

首先,在《大气十条》的落实过程中,民用散煤清洁利用的落实力度相较于其他措施仍显不足,然而民用部门的颗粒物和二氧化硫排放量巨大。因此,加大对民用部门的控制力度,推动民用散煤清洁化利用应是下一步工作的重点。

其次,现阶段《大气十条》的配套措施针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控制较弱。由于缺乏对VOCs排放的全面控制,特别是缺乏对溶剂使用源VOCs排放的控制,全国的VOCs排放依然呈现增长态势。VOCs作为臭氧和PM_{2.5}的重要前体物,其排放量的控制将是下一步工作的重点和难点。

此外,《大气十条》中基本未涉及针对氨排放控制的措施,由于畜禽养殖和肥料使用量的增加,2013年以来,全国氨排放量稳中有升。氨排放同样是大气细颗粒物的重要前体物,其排放量的增加有可能抵消其他措施的减排效果,因此未来应加强对氨排放的控制。

总体而言,《大气十条》前半阶段的落实情况良好,各级政府通力合作,确保了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大气十条》的配套措施在过去三年间执行有力且成效显著,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PM_{2.5}等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显著下降,有效降低了我国的PM_{2.5}浓度。各级政府应在下一阶段的治理过程中吸取前半阶段的经验并总结不足,继续保持高标准、严要求,确保《大气十条》的终期目标能够实现。

福建出台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

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最高罚五万

本报福州讯《福建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近日正式实施。对于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行为,除了要责令停止、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以外,还可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目前,福建省70个国家级气象观测站中,有18个台站的气象探测环境遭受或即将遭受破坏。为此,《办法》明确对六大类、20种气象台站及设施的探测环境进行保护,在一定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设置对气象要素探测产生影响的障碍物和干扰源。因此,除了一般高大的建筑物、铁路、公路、水体、垃圾场、排污口等特殊设施的建设,都需要对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进行回避。

《办法》规定,气象部门会同规划、国土

等部门编制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也将纳入到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此外,《办法》实施后,县级以上政府及有关部门,在组织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评审时,当地气象部门将共同参加、参与审查。

此外,《办法》还规定了10种危害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禁止性行为,包括在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焚烧等活动。出现上述行为的,相关部门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要求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对违法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曾咏发

海口加强第三方运营管理

随机抽取10家站点作为检查对象

本报记者孙秀英 通讯员刘然海口报道 海南省海口市日前组成考核组,对第三方专业运营单位——广州市怡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2016年上半年运营管理考核,并对委托运营管理的企业运行维护站点进行现场检查。

此次考核将随机抽取10家委托运营管理的运维站点作为现场检查对象,检查企业包括水产品加工、食品饮料、重金属排放等企业。

据介绍,此次现场检查的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包括COD在线检测仪9台、氨化物在线自动分析仪1台、氨氮在线自动检测仪1台、六价铬在线检测仪1

台、pH在线自动检测仪9台,超声波明渠流量计10台以及数据采集传输仪10台。

考核组随机抽取部分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开展现场比对分析,现场比对数据均在误差范围以内。“经现场检查,各运维站点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均运转正常,数据传输正常。”海口市环境监察局有关负责人说。

记者获悉,考核组现场检查也发现了一些问题,个别站点存在pH探头附着物不及时清理,废液回收记录不完善等,已及时向运营单位和企业反馈,并要求及时整改。



山东省济宁市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供需对接洽谈会在山东省济宁市召开,来自全国的环保高科技公司及济宁市环境治理需求企业代表的1000余人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报记者王亚京摄